

《生态环境法典》落地

周口交警开出首批“炸街”罚单



驾驶人对非法改装排气管以及驾驶改装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记者 苑美丽 通讯员 赵辉 文/图

本报讯 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其中第五百七十六条与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对“飙车炸街”、改装轰鸣这类交通噪声扰民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为交管部门整治此类违法行为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

新规施行当日,周口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骑大队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依托新落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开出全市首张针对“炸街”噪声扰民违法行为的罚单,重拳整治“飙车炸街”、车辆非法改装等扰民乱象,全力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守护群众安宁生活。

当天23时20分许,铁骑大队执勤人员在七一路与大庆路交叉口附近巡逻时,敏锐捕捉到异常刺耳的机动车轰鸣声,声响远超正常分贝范围,在深夜格外突出,严重侵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中队长马义琅闻声即动,迅速判断声源方向及车辆可能行驶路线,当机立断,指令周边多个路口警力同步设卡、梯次布控,形成合围之势。很快嫌疑车辆在预设卡点被成功拦截,交警现场查获一辆排气声响异常的摩托车。经查,驾驶员于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其所驾摩托车消声器已严重损坏,丧失降噪功能,致行驶中产生剧烈轰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民警对其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1500元,同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至原厂状态。于某某对其违法行为非常懊悔,表示以后一定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继首张罚单开出后,8月23日,周口交警再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查处第二起机动车非法改装“炸街”扰民违法行为并开出罚单,持续保持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

当日10时许,铁骑大队执勤人员在政通路松花江路交叉口附近巡逻时,发现一辆停放在路边、车牌号为豫A5×××P的摩托车排气管外观异常,初步判断存在非法改装嫌疑。经现场仔细核查及公安网系统信息比对,民警最终确认该车确系非法改装排气系统。民警随即联系车主田某某到现场,当面告知其违法事实及法律后果,并依法将其传唤至铁骑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面对确凿证据,驾驶人田某某对非法改装排气管以及驾驶改装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民警对田某某处以罚款1500元,同时责令其将车辆恢复至原厂状态。面对处罚,田某某诚恳接受,并表示把此次经历分享给身边玩车的朋友,提醒大家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尽早将改装车辆恢复原状,自觉做到守法出行。

拧紧校车“安全阀”护航金秋开学季



交警向校车驾驶员讲解消防器材操作要点。

□通讯员 赵辉 文/图

本报讯 秋季开学在即,为切实筑牢开学交通安全防线,8月26日,市交管支队直属二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周运集团校车公司,召开校车安全工作部署会,全面压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全力保障学生平安返校。

部署会上,民警结合近期全国涉校车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进行以案示警、以案说法,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及管理薄弱环节,要求校车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时刻紧绷安全之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会议现场组织驾驶员签订《校车驾驶人告知书》,并向随车照管人员发放《致校车随车照管人员的一封信》,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执行到位。会议明确要求,驾驶员必须严格落实出车前安全自查制度,逐项检查安全带、消防锤、急救包、灭火器等安全设备,确保配备齐全,功能完好,严禁“带病车”上路运营。同时,企业要

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台账,做到有记录、有整改、有反馈,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会后,民警前往校车停放现场开展实地查验,逐车核查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消防锤是否完好、安全带是否有效、急救包物品是否齐备,并登车检查内部安全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全面排查各类潜在风险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车辆安全设施老化、台账登记不完善等问题,民警当场指出,责令立即整改,坚决把安全隐患消除在出车前、上路前。

下一步,周口交警将持续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在校车通行集中路段和上下学重点时段增设检查点,严查校车超员、超速、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周口交警将常态化开展校车安全“回头看”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筑牢校车安全防线,全力守护广大学生上下学出行平安,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沈丘一考生驾考舞弊被查处

□通讯员 赵辉

本报讯 8月22日上午9时许,沈丘县考生孙某参加机动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为顺利通过考试,孙某提前将自行准备的考试资料抄写在手掌上,准备在考试过程中伺机抄袭作弊。在考场门禁核验环节,工作人员敏锐察觉其神情慌张、手部举止异常,当场查获其抄写在手掌上的作弊内容。

事发后,执勤民警第一时间固定照片、视频等证据材料,依法开展调查询问。经查,孙某如实供述了自己抄写试题答案、企图驾考作弊的违法行为,对自身错误行为懊悔不已。依据相关规定,工作人员当场终止孙某本次考试,并于当日将其移交辖区派出所作

进一步处理。

据了解,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驾驶人考试期间存在作弊行为的,将直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通过的考试科目成绩全部作废,可并处两千元以下罚款,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将被依法撤销驾驶许可,三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对于组织、参与驾考作弊牟利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处理。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考考生: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事关交通安全底线,容不得半点投机取巧。广大考生务必摒弃侥幸心理,认真备考、诚信应考,切勿触碰法律红线,因小失大、贻误自身。

本版组稿 苑美丽